

关于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中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

天健函〔2020〕927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由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转来的《关于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审核函〔2020〕020068号，以下简称意见落实函）奉悉。我们已对意见落实函所提及的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运达股份公司或公司）财务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现汇报如下。

一、发行人与清远和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远和风）的合同纠纷案中，诉讼请求标的合计33,054.06万元，清远和风要求发行人继续交付剩余风电机组，并主张赔偿金额为7,274.925万元。请发行人补充说明与清远和风的未决诉讼对公司生产经营和未来业绩的影响，计提预计负债的情况，计提是否充分谨慎、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并充分披露相关风险。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意见落实函问题第3条）

（一）清远和风与公司风电主机及附属设备买卖合同纠纷案情况介绍

1. 案件进展

2020年7月2日，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2020]浙01民初1022号），裁定准许清远和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撤回起诉。

2. 后续合同履行情况

该案件涉及的风电场项目为“广东清远阳山雷公岩风电场”，共包括40台风电机组。该项目采用EPC总承包的方式建设，总承包商为中国电建集团江西省电

力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电建），清远和风为江西电建关于该项目风电机组的委托采购方。公司前期已向清远和风交付 16 台机组。根据公司、清远和风以及江西电建的商定，清远和风终止向公司采购后续未交付的 24 台机组，改由公司直接向江西电建交付，并由公司与江西电建签订合同，合同价格在原有基础上根据市场价格进行适当调增；公司已交付的 16 台机组剩余的 10% 的预验收款及 10% 的质保金仍由清远和风支付。

（二）对公司生产经营和未来业绩的影响

鉴于清远和风已撤诉，该诉讼案件已结案，公司与清远和风之间不存在未决诉讼，并且整个过程中公司无需支付任何赔偿金和违约金，因此该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未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未计提预计负债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三）核查程序与结论

我们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取得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及民事起诉状，询问公司合同纠纷案经办律师，了解诉讼进展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2. 取得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检查清远和风诉讼撤诉情况；
3. 取得清远和风送达的合同终止函，检查合同终止情况；
4. 取得公司与江西电建签订的剩余 24 台机组合同，检查合同关键条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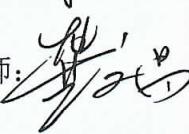
经核查，我们认为清远和风已撤回起诉申请，该案件已结案，公司与清远和风之间不存在未决诉讼，并且整个过程中公司无需支付任何赔偿金和违约金，该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未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公司未计提预计负债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专此说明，请予察核。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〇年八月四日